

项目名称	安徽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研究生公寓建设项目	
项目编号	WH23GC2022FJ7665	
标段名称	安徽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研究生公寓建设项目	
标段编号	WH23GC2022FJ766501	
招标人	名称	安徽工程大学
	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
	联系人及电话	许老师 0553-2871413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	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
	联系人及电话	邓阿保、江荟洁 18130374117、15955353322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
开标时间	2022年11月15日	
第一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: 安徽中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(联合体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)
	投标报价(元)/费率(%)	264040912.20
	项目负责人/项目总监	马季
		证书编号: 冀1132018201901524
		证书名称: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
	工期(天)	1095
	质量承诺	鸠兹杯
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无	详见附件	
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	无	
	单位名称	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成员: 安徽省前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

第二中标 候选人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(联合体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)
	投标报价(元)/费率 (%)	264120098.99
	项目负责人/项目总监	韩耀
		证书编号: 浙1332019202002594
		证书名称: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
	工期(天)	1095
	质量承诺	合格, 确保“鸿兹杯”, 争创“黄山杯”
	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	详见附件
	规定公示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	无
第三中标 候选人	单位名称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: 安徽恒福建设有限公司)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(联合体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)
	投标报价(元)/费率 (%)	264139432.18
	项目负责人/项目总监	孔庆强
		证书编号: 浙1332006200705239
		证书名称: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
	工期(天)	1095
	质量承诺	鸿兹杯
	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	详见附件
规定公示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	无	
评标被否决单 位及原因	1、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 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与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不一致; 2、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, 投标函中拟派项目经理未提供资质 证书(提供的资质证书姓名与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不一致)。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	
其他招标文件 规定的公示项	详见附件	
	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	

提示	<p>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">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</a>）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（公管办[2018]11号）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">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</a>），联系电话：0553-312123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li><li>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li><li>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</li><li>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li><li>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li><li>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li></ol> <p>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1）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</li><li>（2）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</li><li>（3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</li><li>（4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</li><li>（5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</li><li>（6）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</li></ol>
----	---